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1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標案案號	JLY01-1140814-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4/07/31
財物名稱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24-14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	聯絡人	廖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7027145@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2) 23815226 分機 3359
截止投標	114/08/14 09:30		
開標時間	114/08/14 10:3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 (刪除)。 (四)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網路下載：本公司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 http://www.railway.gov.tw 2.親自領取：自114年7月31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087室)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鄰近山佳火車站，左右鄰地皆為平房建物。
現場查看時間	請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5,500
附加說明	[用途限制]：本標的物禁止作為廢棄物儲運、處理、資源回收、集合攤販或其他類似影響環境衛生用途，限作為停車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 [其他]：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稅。 2.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不含原承租人所有之設備及物品)，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收回時得標人不得有任何請求，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 3.得標人應於公證日前提供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整(比照繳納押標金方式辦理)，作為本公司考核得標人經營管理時，有違約事項時之罰款，此違約保證金不足額達一半時，經本公司通知，得標人應補足，若經催繳仍不補足，本公司得終止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本公司將餘額無息退還得標人。 4.注意事項： (1)如得標人違反本契約規定或政府法令，經主管機關或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本公司得處得標人新臺幣3,000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2)得標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法令規定通常使用方式使用本租賃標的物，不得開挖、放置、儲存、排放、處理、掩埋廢棄物、汙染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物或設置類似設施，亦不得從事違反環保、衛生等法令之交易、營業或行為。若有臭味、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或環境衛生不佳等情形發生，得標人應立即改善。若應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公司得處得標人新臺幣1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3)得標人不得擅自在本租賃標的物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款第4目有關建築改良物申請、補正規定不予適用。

(4)如得標人從事停車場業經營，得標人應依法申請相關證照及自行繳納所有稅捐，申請證照應辦之土地分割及行政規費均由得標人負擔，倘有違反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者得標人應自行負責處理，如不改善本公司得依違約處理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另本公司因前述情形而連帶受罰，所有支出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

5.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 首頁 >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 > 招商公告。

6.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公司不負營運盈虧及評估之責。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4/07/29 17:04